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許勝豐

電話：05-3620123轉560

傳真：05-3620379

電子信箱：sf520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東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400544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公函(005445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釋示「有關教師因涉有介聘爭議刻正進行行政救濟或訴訟尚未結案，得否再參加介聘作業」疑義案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花蓮縣政府104年3月25日府教學字第1040053698A號函轉知教育部104年3月20日臺教授國字第104003038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